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易联众股份的计划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的批准和授权	16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1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18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发科技	指	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易联众、上市公司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周城合伙	指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周口市财政局	指	周口市财政局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城发科技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张曦持有的易联众 69,606,749 股股份，占易联众总股本的 16.1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致：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或“本所”）接受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编制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或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城发科技向本所保证：城发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城发科技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仅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城发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城发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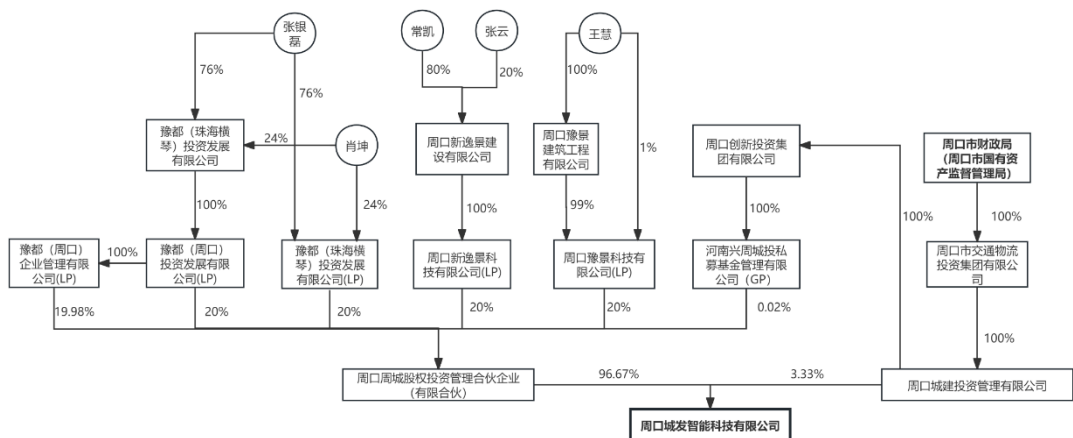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中路与府苑街交叉口谷风商业街5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豆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K1G9U3P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名称	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中路与府苑街交叉口谷风商业街5号楼2楼
联系电话	0394-83067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城发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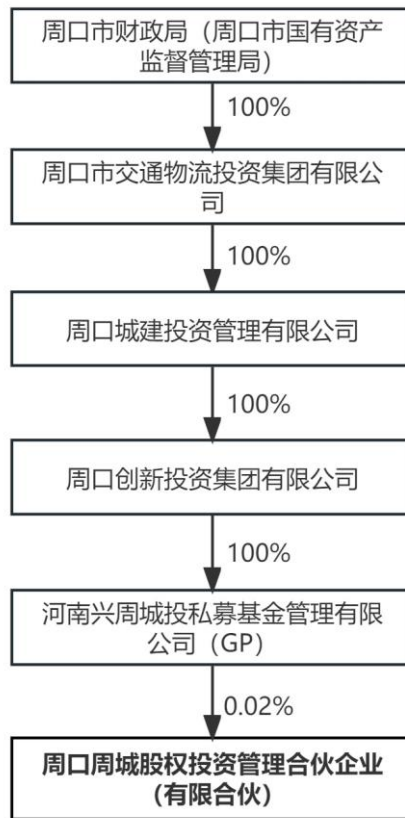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周城合伙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6.67%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2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晓琼）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KU6FU2D
经营期限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24 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周城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R33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12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约定，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1、本协议的修改；2、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伙企业的形式；3、引入新的合伙人。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投委会为周城合伙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周口周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约定，在普通合伙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不能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周城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参照行业通行的模式，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依靠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通过其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获取投资回报。

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周城合伙持有的份额比例虽然较低，但根据周城合伙私募基金的设立投资目的和合伙协议约定，投委会委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在普通合伙人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不能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在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期间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修改合伙协议。因此，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周城合伙施加重大影响，可以控制周城合伙。

同时，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口市交通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周口市交通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口市财政局，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周口市财政局。

周城合伙及周口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特殊安排的说明》，确认：周城合伙、周口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就城发科技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的取得、处分、质押及表决权的行使等与出借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特殊安排的行为。

周城合伙及周口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自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城发科技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城发科技的股权，就本企业持有的城发科技股权事宜，本企业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对赌、股权回购、收益保障、转让等相关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特殊安排。

周城合伙的出资人河南兴周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豫都（周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豫都（周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口豫景科技有限公司、豫都（珠海横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口新逸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自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城发科技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

周城合伙的出资份额，就本企业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事宜，本企业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对赌、份额回购、收益保障、转让等相关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特殊安排。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口市财政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1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1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城市综合开发，资产及基础设施维护、租赁、棚户区改造。（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得前不得经营）	78.3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2	周口市交通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资、国有资产经营、重点支持土地整理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扶持产业化龙头项目；房地产开发；物流建设运营；传媒事业发展；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贸服务；中介咨询；环保事业发展；园林绿化；房屋租赁	100.00
4	周口市政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1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土地开发、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老城区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其他资源开发经营（以上需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5	周口国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招投标代理；公路工程施工；物流管理（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旅游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6	周口市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机械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	周口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6.6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8	河南粮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03
9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90.0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2.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豆志强	董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2319731027****
赵磊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河南省郑州市	41292219771115****
陈诚	董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0219840520****
刘梦瑶	董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65412819920201****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刘彦发	董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0219790822****
李耘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2319890726****
程珩	监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0119800602****
吉嘉慧	监事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0119950625****
刘兰兰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河南省周口市	41270219891229****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取得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易联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无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口市财政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控制和 间接控制比 例合计
1	周口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周口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90.0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22.5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城发科技的财务报表、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易联众是国内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与服务的重要提供商，是国家新医改的全程参与者，也是多个国家级民生服务数字平台和产品的主要建设者。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充分发挥国有和民营融合发展的机制优势，以产业经营为载体，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逐步实现上市公司价值的提升。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易联众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06,74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9%）。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形式。但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

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城发科技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其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决定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11 月 9 日，城发科技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同意由城发科技参与本次易联众股票的竞拍。

2、2023 年 11 月 10 日，城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城发科技参与本次易联众股票的竞拍。

3、2023 年 12 月 20 日，周口市财政局作出回复意见，意见指出：“根据市政府重大事项监管暂行办法，该项投资属于你公司自主决策的备案事项，你公司要根据市场实际并在限额内择机开展工作，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我局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张曦所持的 69,606,749 股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交价格为 288,395,218.00 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城发科技付清了拍卖成交余款。

2023 年 1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 05 执 845 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张曦持有的证券简称“易联众”、证券代码为“300096”的无限售流通股 69606749 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9K1G9U3P）所有。该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K1G9U3P) 请于法院向财产管理机构送达成交法律文书后 10 日内持本裁定书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财产上的他项权利及查封效力即行消灭。”

城发科技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69,606,749 股份已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账户，确认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城发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易联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口市财政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9,6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城发科技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增资，其均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城发科技就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城发科技本次拟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张曦所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06,749 股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或合

法自筹资金。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易联众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但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进行延伸的可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为了有效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集中资源重点发展核心战略业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对与上市公司核心战略业务发展关联度不高、占用资金较大，投入多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但目前尚无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

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城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证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该措施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城发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主要业务开展领域包括机电工程施工及信息化工程建设、充电桩运营等领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城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易联众股票的情况。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不得进行上市公司收购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壹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慧

经办律师：_____

江忠皓

张劲宇

2024年3月25日